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5月2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乌干达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特命全权大使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博士教授 (签名)

## 附文

### 提交给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一： 背景

乌干达自 1988 年以来就遭到上帝抵抗军的恐怖袭击，自 1994 年以来遭到民主力量同盟的恐怖袭击。1997 年至 2001 年，在坎帕拉和临近地区的恐怖爆炸袭击中，有 50 人死亡，20 人受伤。有证据表明，对美国驻达累斯萨拉姆和内罗毕大使馆同时进行的袭击本来也包括对美国设在坎帕拉的大使馆的袭击。

1999 年，成立了一支联合反恐怖工作队，以控制局面。工作队包括军事情报局（主导机构）、警察刑事调查局和特别处、国外安全组织和国内安全组织。

美国政府把民主力量同盟和上帝抵抗军列为恐怖主义组织。上帝抵抗军和民主力量同盟都同基地组织有联系。

在此背景下，乌干达重申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合作，消除恐怖主义的祸害。

#### 二：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

#####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在这之前，对金融机构的要求是同工作队的反恐怖调查工作进行合作。目前已经在让各金融机构和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列出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主流。

同美国财政官员进行了初步联系，以便使这一部门更清楚地了解问题所在。

2001 年底，乌干达反洗钱委员会印发了一份加强打击洗钱活动的政策文件，分发给各利益攸关者执行。

最近颁布了一项明确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给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的执法工作一个巨大的推动力。法律规定可以查询涉嫌恐怖主义及其资助者的银行帐户。

#####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10 条规定如下：

“任何人若援助或怂恿或资助或窝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助任何人，并且了解或是有理由相信其支助将被运用或使用于准备、犯下或教唆恐怖行为，或与此有关系，均属犯罪，并在定罪后被判死刑。”

-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指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这些问题在反恐怖主义法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中有所规定。

《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17 条规定如下：

“(1) 若有人

- (a) 教唆或邀请任何其他人给予、借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无论是否为报酬；或是
- (b) 从任何其他人得到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无论是否为报酬，

意图运用或使用于犯下、或促成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或有理由怀疑可能运用或使用于恐怖行为，均属犯罪。

(2) 若有人

- (a) 给予、借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给任何其他人，无论是否为报酬，或者
- (b) 达成或是以其他方式设计一种安排，向其他人提供或将要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

并且知道或是有理由怀疑将被或可能如(1)款提到的那样运用或使用，均属犯罪。

第 18 条规定了向恐怖组织资源提供捐助者犯下的罪行，第 19 条规定了协助保留和控制恐怖分子资金犯下的罪行。

对这些罪行的惩罚有：

- 没收金钱或财产，
- 十年以下监禁
- 大笔罚款。

### 三： 第 2 段：

-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9、10、11 和 12 条涉及这一内容。

第 9 条具体涉及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这一罪行。第 10 条涉及支持并怂恿恐怖主义罪行。第 11 条涉及招聘恐怖分子和成立恐怖组织。第 12 条涉及包庇恐怖主义罪行。

对提供武器或爆炸物这一罪行，一旦定罪，便处以死刑。招聘、资助和窝藏恐怖分子也同样判处死刑。包庇恐怖分子则判处终身监禁。

乌干达签署了许许多多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目前正在把这些公约的内容纳入新近加强的反恐怖主义法律之中。乌干达的法律在打击国内恐怖主义方面旗帜鲜明，但涉及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则内容缺欠。尚在起草的新法律将特别重视恐怖主义全球化问题。

-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联合反恐怖工作队于 1999 年开始工作，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主导机构。在美国驻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大使馆被炸之后，联合工作队再次审问了先前已排除涉嫌从事恐怖罪行和有关犯罪的人。已经开始更加重视国内恐怖主义同本·拉丹和基地组织之间可能有的联系。

联合工作队同驻乌干达的许多国家大使馆交流信息，对任何关于恐怖威胁的报导进行彻底调查。

乌干达警察已经在全国开始宣传教育，让广大公众注意恐怖主义的国际层面。

## 立法

《刑法》本来没有给予恐怖主义以应有的重视，执法人员没有妥当的手段进行复杂的调查，无法搜捕并起诉恐怖分子及其网络。为此原因，乌干达起草了具体涉及恐怖主义的新法律。2002年4月初，在进行非常生动活跃的辩论之后，该法律获得议会通过。该法律针对国内恐怖主义来说，内容十分全面，但对全球恐怖主义来说，可能仍旧不足，因此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把乌干达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律之中。

除上文提到的条款之外，《打击恐怖主义法》第13条还规定了因玩忽职守而没有阻止恐怖行为的罪行。犯有这一罪行者定罪后可判处5年徒刑，并课以大量罚款。

法律在第2份清单中还列出了恐怖组织名单，内政部不时补充这一名单，其中将要列入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的名单。

乌干达法律规定，无论主动还是被动，参加恐怖组织便是犯罪，若被定罪，则判10年监禁。

## 起诉

1999年至2001年，联合工作队逮捕并起诉了60多人，他们都犯有各种不同的恐怖罪行，但因缺少适当的法律，都被起诉犯有叛国罪。在这期间，只有一人定罪。

起诉成功率低的可能原因是：

- 执法人员过分热情，漏掉了关键证据
- 因法医、照相师、弹道专家等技术人员很少，或能力很差，缺少技术证据
- 起诉证人没有决心
- 缺少资金，无法补偿证人损失的时间和收入
- 广大公众很少注意恐怖主义
- 《大赦法》获得通过，为叛国罪嫌疑人提供了逃脱的途径。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乌干达最近与肯尼亚合作，追踪并逮捕了利用肯尼亚领土计划对乌干达进行恐怖袭击并培训恐怖人员的民主力量同盟恐怖分子。两国的情报机构同坦桑尼亚

情报机构之间还交流情报。新恢复工作的东非共同体的目的是要使东非在不远的将来成为一个安全区。

乌干达还正在同苏丹政府合作，追捕上帝抵抗军恐怖分子。

乌干达同卢旺达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也有一些改进。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 **边界管制**

乌干达所有入境点每天 24 小时均有警察、移民官员以及情报和治安人员工作。过去一年，共有 10 多人在恩德培机场因持假冒护照被抓获。

大多数非洲国家的边界是殖民主义者任意划定的，因此若要有效巡逻，费用极高，有关国家根本无法支付。因此，有许多跨越边界的路途通常由走私分子利用，而恐怖主义和恐怖集团也可以利用。

因此说，解决的办法是成立区域安全区，如东非共同体设想的那样。

#### **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管制**

1993 年，乌干达护照作了变动，增加了先进的安全标志，以及可以扫描的信息。

乌干达没有全国身份证，目前正在准备在明年颁发身份证。为此工作成立的委员会将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

### **四：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 段**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国际合作和交流信息。

乌干达同从事打击恐怖主义的大多数主导国家有联系安排，并互相经常交流信息。

乌干达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一名积极成员，并同其保持积极联系。乌干达国内还设有非洲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总部。

在区域一级，《东非合作条约》中包括在安全事务中进行合作，各国安全情报首长之间经常保持联系。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乌干达已经签署以下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很快将提交给内阁批准：

1.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东京。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海牙。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
4.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4 日。
5.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 10 月 26 日，维也纳。
6.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纽约。
7.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蒙特利尔。
8.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
9.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蒙特利尔。
11.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12. 《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1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14.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和第 1368（2001）号决议；**



目前正在研究国内立法，把两项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在国际恐怖主义领域的有关规定纳入国内立法。

-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在乌干达获得难民地位的决定是由难民资格委员会负责。这是一个部际间机构，其中包括警察和有关治安机构。委员会在得到警察、治安机构和情报机构的资料之后，才给予难民地位。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乌干达一直力求区分“恐怖分子”和“自由战士”之间的区别。这一区别将极大地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请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总理办公厅和警察特勤处密切配合，管理乌干达境内的难民营。这些组织确保难民遵守国内法律。

乌干达反对运用恐怖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因此，声称具有政治动机并不能作为引渡的辩护理由。

#### D: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4 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军火、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乌干达越来越意识到有组织犯罪及其可能同恐怖主义之间建立的联系。警察正迅速调整，适应这一变化的全球局势。乌干达仍需要赶上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步伐，有效打击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犯罪。

如前所述，乌干达反洗钱委员会已经制订了一项基本政策文件，加强乌干达在这一领域里的能力。

## 五： 结论

在打击所有已知的恐怖主义形式的斗争中，乌干达正在取得进展。不过，在大多数利益攸关者中间，这是一种新的纪律。以下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 提高司法人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的意识
- 建立数据库，建立必要的信息网络

- 提高执法人员和情报人员的能力
  - 加强国家协调员办公厅
-